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购置安装燃气锅炉及
配件等设备项目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F2018-83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目 录

目 录	2
投 标 邀 请 函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 总 则	9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9
1.2 综合说明	9
1.3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0
2. 投标须知	11
2.1 招 标	11
2.1.1 综合说明	11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1
2.2 投 标	11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1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
2.2.3 投标报价	12
2.2.4 投标有效期	13
2.2.5 投标保证金	13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2.7 投标文件内容	13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3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4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4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2.3 开 标	14
2.4 合同的授予	14
2.4.1 中标通知书	14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5
2.4.3 合同的签署	15
2.4.4 其他	15
3. 澄清和质疑	16
3.1 综合说明	16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6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7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7
3.5 其他	17
4. 货物需求	18
4.1 设备需求一览表	18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19
5. 技术要求	20
5.1 总体要求	20
5.2 设备技术要求	20
5.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0
5.3.1 售后保障	20
5.3.2 售后服务	20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21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
6.1.1 原则.....	21
6.1.2 组织.....	21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2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2
6.3.1 评标程序.....	22
6.3.2 评标方法.....	23
6.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23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4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4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4
6.5 废标.....	24
6.6 无效投标.....	25
7. 附件.....	26
附件 1：合同.....	27
附件 2：投标函.....	30
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	31
附件 4：《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32
附件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3
附件 6：法人授权函.....	36
附件 7：投标报价表.....	37
附件 8：投标货物偏离表.....	38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的采购计划，我中心对其购置安装燃气锅炉及配件等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具备生产（经营）招标货物（项目）的经营范围和本行业规定所需、国家强制要求的其他资质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专业技术、财务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货任务，并能提供及时良好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XF2018-83

二、招标内容：购置安装燃气锅炉及配件等设备。

三、招标文件请于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到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415室报名获取，并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本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须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5月31日9:00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2018年5月31日9:00，在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监督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联系人：崔靖

电 话：0934-8218115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 联系人：郭考银 电话：1332123953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大街5号 联系人：崔靖 电话：0934-8218115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任何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两年内付清余款。
4	招标项目名称	购置安装燃气锅炉及配件等设备项目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购置安装燃气锅炉及配件等设备项目
8	工期及开始安装日期	供货期限：30天 计划安装日期：2018年6月10日
9	施工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三证合一的，须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6) 投标函（原件）； 7) 投标企业B级（二级）【含B级（二级）】以上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8) 生产厂家B级（二级）【含B级（二级）】以上特种设备（锅炉）制造许可证； 9) 国家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投标货物《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0)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1)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企业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投标企业近三个月纳税证明； 13) 2017 年或 2018 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或投标企业所在地出具的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 15) 投标企业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 投标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90 万元
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设标底，但投标人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行商务及技术方案的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企业须在开标前以其公司基本账户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注明：“XF2018-83 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视为未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交纳凭证或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未中标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付时请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回执单及中标企业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据须加盖企业财务印章，退付日期须为退付当日）前来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412 室办理。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付材料，导致未按期退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8	交纳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名：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27270101040011677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
1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7</u> 年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5</u> 年 <u>1</u> 月 <u>1</u> 日 至 <u>2017</u> 年 <u>12</u> 月 <u>31</u> 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须胶装，正、副本须单独封装。未按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递交后处置权归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 16 项基本证（函）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第 5 项证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第 4 项证件原件），上述资质证（函）件为复印件的，须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代理企业如无法提供所投货物生产厂家第 8、9 项证件原件的，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鲜章及法人印章和“与原件一致”鲜章的该项证件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所有证（函）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和法人印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合法有效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齐全相关印（条）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函件等复印件与投标企业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互相替代，扫描件视为复印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函）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和法人鲜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加盖骑缝章，未按要求加盖齐全相关印（条）章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5月31日9:00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5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__1__日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企业须在中标3个工作日内以其公司基本账户向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缴纳5%履约保证金，并注明：“XF2018-83 履约保证金”字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或者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详见采购文件合同签署）； 3) 在本项目中标后，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含质保期）且验收合格后凭采购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及支付申请、退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予以退付。 3.投标企业开标现场需递交专用U盘拷贝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及含投标技术参数的Word格式报价表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项目招标结束后公示期满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前来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8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3.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见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5）。

1.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1.3.4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3.5 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设备、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设备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参数及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第87号中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报价表（附件 7）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3) 投标函（见附件 2）；

4)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度销售额与净利润、纳税情况说明、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须在开标前单独出具澄清函，否则将被视为资质证件不齐全）；

6)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 3 年（从 2015 年计时）综合业绩表（以合同为见证材料）和承接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注册当年至本项目报名前的相关材料）。政府采购业绩（附按要求加盖相关印章的中标合同复印件）；

7) 投标货物偏离表（附件 8）；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9)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包括原锅炉房加固维修、锅炉安装基座、锅炉与医院供热管网之间管沟施工及材料）、检测、调试、培训、保修、维护、

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印章，属于资质证（函）件部分复印件的还须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7 投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四个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
-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见附件 4）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5）
- 5)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6）
- 6)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7）
- 7) 投标货物偏离表（见附件 8）

投标人必须出具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 9:00 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

并加盖骑缝章。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将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按“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顺序装订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9:00。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1) 项目中标公告结束日起 30 日内（若无特殊原因）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中标结果。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项目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采购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与价格次低的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项目供货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证，合同生效，该合同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完成后，由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邀请质量检测部门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织进行验收，并向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及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出具项目验收情况报告。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含开标期间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或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文件编号：XF2018-83 项目文件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XF2018-83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北四楼415室）

4. 货物需求

4.1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购置安装燃气锅炉及配件等
设备项目数量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卧式燃气热水高效冷凝锅炉	台	1	4.2MW
2	燃烧器	台	1	
3	锅炉控制柜	台	1	
4	仪表	套	1	
5	软化水设备	套	1	
6	循环泵	台	2	45KW
7	补水泵	台	2	4KW
8	烟囱	套	1	直径 600mm 长 9000mm
9	水箱	具	1	5m ³
10	节能器	台	1	
11	消声器	套	1	
12	风机	台	1	11KW

西峰区人民医院燃气热水锅炉参数

项目	单位	数量
额定发热量	MW/h	4.2
额定工作压力	MPa	0
出水/回水温度	℃	85/60
设计热效率	%	92
锅炉容水量	m ³	8.0
烟道	mm	700*320
回水口径	mm	200
出水口径	mm	200
进气口径	mm	175
排污口径	mm	50

辐射受热面积		m ²	135.5
耗天然气量		m ³ /h	455.0
锅炉净重		T	10.0
外形尺寸	长	mm	5700
	宽	mm	3150
	高	mm	3500

注：如对技术参数有不清楚地方，请及时与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联系。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 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包括原锅炉房加固维修、锅炉安装基座、锅炉与医院供热管网之间管沟施工及材料）、检测、调试、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2 设备技术要求

1) 投标企业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 所投设备的协议及参数必须完全兼容。采购人在货到安装完毕后应尽快组织相关监督人员、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投标企业需随货提供投标货物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如所投设备（货物）为第二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都应当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

2) 供应商实际供货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将被视为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其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3) 需方对验收不合格情况隐瞒不报或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经查实，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3.1 售后保障

1) 货物到货后供应商必须积极配采购人共同参与货物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2) 采购人和供应商约定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如产品非采购人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5.3.2 售后服务

质保期 2 年。要求向操作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技能，保证操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常规保养，保持设备功能的最大发挥，提供中标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下设商务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

2) 招标代理机构：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及项目的报名，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政府采购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监证等；采购人委托办理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采购人：由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须的信息。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将供应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人员及与评标有关信息；不得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为特定投标人提供方便而谋取中标资格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监督部门：由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由监督部门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审核监督。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报价错误严重，导致评委难以准确认定其报价的，可视为无效报价。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商务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商务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商务打分表进行修正。

2)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技术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技术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技术打分表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对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依次进行计算汇总。

6.3.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标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企业实力、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购置安装燃气锅炉及配件等

设备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评标计分办法

评标项目分值分配	100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25分
2. 技术部分	30分
3. 投标报价	30分
4. 售后服务	15分

五、其他规定

1. 评标时，各投标人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嫌疑，经定标机构认定，本次投标无效，由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 各类证书计分以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投标报价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时则按投标企业财务状况（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度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所有投标企业得分出现绝对值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投标报价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时则按投标企业财务状况（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度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拟中标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各评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记分，凡未按本办法记分者，一律按无效计分对待。本办法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6.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在开标前或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原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做为评标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投标企业资质证（函）件原件及复印件是否提供完整及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加盖齐全相关印章；

2)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的符合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的响应程度；

3) 投标企业报价情况；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委员会对于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8) 评标委员会名单。

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与评标人员的评标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1个工作日），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质量、数量等）与采购人在30日内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装订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8)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齐全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者编制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证件、技术参数等信息或投标货物偏离表中不如实填写投标货物技术信息的；
- 11)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5)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7)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2) 附带技术参数说明的投标设备彩页与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涉及内容不符的；
- 23) 质监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中有关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描述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以及投标货物偏离表反映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涉及内容不相符的；
- 2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7. 附件

附件 1：合同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4：《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附件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6：法人授权函

附件 7：投标报价表

附件 8：投标设备偏离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购置安装燃气锅炉及配件等 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签署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编
采购人：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27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西峰区人民医院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西峰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西峰区人民医院、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九、经济责任：

(一)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共 页。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和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一份，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峰区北大街 31 号 电话: 邮编:745000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证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
<p>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报价表、货物参数、服务要求等内容，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及中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监证。</p>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F2018-83 的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购置安装燃气锅炉及配件等设备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认为其合法有效，无异议，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保修和维护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

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报价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法人授权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XF2018-83_____的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购置安装

燃气锅炉及配件等设备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医院购置安装燃气锅炉及配件等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XF2018-83

设备名称	商标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1、为方便唱标、评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等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此次投标按各品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包括原锅炉房加固维修、锅炉安装基座、锅炉与医院供热管网之间管沟施工及材料）、检测、调试、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投标货物偏离表

设备名称	规格响应情况		
	投标货物实际型号规格及参数	与招标文件需求相比偏离情况	备注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